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91破申166号

申请人：苏州满庭芳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528号B区4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德福，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苏州旭悦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275号苏州现代传媒广场39楼A-2室。

法定代表人：王爱叶。

本院在审理申请人苏州满庭芳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苏州旭悦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苏州满庭芳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于2026年11月2日以达成庭外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苏州满庭芳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苏州旭悦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苏州满庭芳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

人苏州旭悦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审　判　长　　揭志刚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　超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法官助理　　吴新宇

书　记　员　　胡燕羚